

中榮總收文	
日期	101.6.21
單位 文號	人試1310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

承辦人：林勝義

電話：02-27571789

電子郵件：dept6005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輔陸字第1010048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10048623-Attach1.pdf、1010048623-Attach2.rar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「101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1  
不定時追蹤訪視作業程序」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6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10210467號函  
（副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榮民總醫院

副本：本會第六處

101/06/21  
09:16:2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\*6665周高級研究員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6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人體研究法」（以下稱本法）第18條第3項規定之執行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業於100年12月28日奉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01號公告施行。
- 二、按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所稱查核通過及應配合措施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經本署101年2月6日衛署醫字第101026335號公告查核通過之審查會，應於調整委員組成比例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報署核備後，始得核准新申請研究計畫案。
  - (二)尚未經本署公告通過查核之審查會，應即停止受理新案申請及審查。
  - (三)本法施行前已經機構審查會核准通過之研究計畫案，審查會則得續依本法規定執行監督與管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科技發展組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1011702/06  
10:53:27